

乙方合同编号: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驻马店市公安局刑侦综合应用系统（一期）（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4-21）的采购结果，双方就【驻马店市公安局刑侦综合应用系统（一期）（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驻马店市公安局刑侦综合应用系统（一期）（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建设及运维。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949000.00 元，其中含税系统集成费【1949000.00】元，含税维保费【0.00】元，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1838679.25】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6.00%】。本费用为固定总价，功能明细详见【附件1：清单】。

2.2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采取【转账】形式，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完毕报财务部门审核拨付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开票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联系电话：【010-51892860】

2.3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4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5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6 结算标准：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固定不变总额，不因甲方结算评审调整。

2.7 结算流程：

2.7.1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附验收报告、服务清单

及发票；

2.7.2 甲方收到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评审；

2.7.3 评审通过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2.8 结算期限：自乙方提交完整结算材料之日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结算流程。

2.9 结算凭证：乙方需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2.9.1 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书一份；

2.9.1 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合格报告》一份；

2.9.2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

2.9.3 服务履行清单一份；

2.9.4 其他甲方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及维护服务，期限为【1】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及调测服务上线运行【30】个日历日后，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

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甲方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1%】。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6%】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

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清单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清单

驻马店市公安局刑侦综合应用系统（一期）项目清单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4-21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品牌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价格（万元）
1	刑侦服务中台-刑侦数据资源池-数据采集汇聚管理	数据汇聚按照公安部颁布的 GA/DSJ 200-2019 《公安大数据处理 总体技术规范》，开展数据采集汇聚管理，为后续数据处理、治理及服务开发、应用建设提供支撑。 汇聚目标方发起汇聚请求，提交汇聚规则给汇聚来源方；来源方查询封装数据、打包文件，向目标方调用分发回调查知汇聚文件信息，回调响应后，来源方将打包文件写入总线发送目录；总线监听、读取汇聚文件，传输到接收目录；目标方根据回调信息从接收目录读取文件并解包，数据对账成功后，写入汇聚交换区，最后由数据融合模块写入数据资源库，完成一次汇聚过程。 数据采集汇聚管理主要实现： 对接刑侦内部数据（包括部刑综、警综、SIS）和刑侦外部数据（社会类、互联网和其他警种数据），实现多维数据采集汇聚管理，为后续数据处理、治理及服务开发、应用建设提供支撑。	中国移动	北京	1套 16.00
2	刑侦服务中台-刑侦数据资源池-数据融合治理管理	整合从各方汇聚的数据资源，开展数据的融合治理管理，构建刑侦业务标签体系，实现刑侦对象实体、行为、轨迹、关系等多维信息资源关联融合分析，促进刑侦数据流通与价值提炼，为刑侦业务资源库、业务主题库、业务知识库的组织建库提供支撑。 系统实现整合各方汇聚的数据资源，按照“资源描绘场景、场景关联对象、对象标签刻画”的治理思路，开展全市刑侦业务数据的融合治理管理，将刑侦业务数据与其他数据资源进行深度关联、融合，构建刑侦业务标签体系，形成刑侦统一的资源体系，实现全面刻画现场、刻画要素、刻画对象、刻画规律、刻画事务，为刑侦业务库建设，实现“一案一档”、“一人一档”、“一物一档”提供基础数据资源支撑。	中国移动	北京	1套 14.50

3	刑侦服务中台-刑侦数据资源池-刑侦业务专题库构建	刑侦业务专题库是根据专题研判应用需要,针对不同信息的应用方向和作用,在各类业务信息、资源信息基础上加工形成。本次项目将对接入的刑侦海量数据按照业务工作需要提取、清洗、关联、比对、标识,并根据刑侦实战应用需要构建刑侦业务专题库,通过多维融合、多轨联动、身份归一、全息刻画,将杂乱数据转化为有序信息,实现“一案一档”“一人一档”“一物一档”等,建设可视化数据共享资源池。 刑侦业务专题库是根据专题研判应用需要,针对不同信息的应用方向和作用,在各类业务信息、资源信息基础上加工形成。本项目专题库建设包括对象轨迹、对象关系、对象落脚点、对象四码关系专题库。	中国 移动	北京	1 套	14.50
4	刑侦服务中台-刑侦数据资源池-刑侦主题库建设	按照公安部的GA/DSJ 200-2019《公安大数据处理 总体技术规范》有关业务库要求,构建刑侦业务主题库,支撑刑侦业务管理与业务应用的数据库,记录刑侦业务过程,并为刑侦业务活动、情报研判、案件侦办提供数据的支撑。 根据刑侦实战不同应用需求,通过刑侦业务数据建模、建库,将刑侦内部警情、案事件、现勘、标采人员、专业比对、笔录等业务数据与公安大数据资源深度关联融合,围绕案件、人员、警情、文书、现勘等刑侦对象进行专项数据融合,实现刑侦对象实体、行为、轨迹、关系等多维信息资源关联融合分析,建立刑侦主题库。 主题库从更高层次对主题对象进行抽象,形成了跨业务领域的人、地、案、事、物、组织的统一视图,为数据的统一分析、统一服务需提供了基础,从而对数据价值有了更高层次利用。 刑侦主题库构建满足以下要求: 1、按照公安部有关业务库要求,构建业务生产库、业务资源库、业务主题库,支撑刑侦业务管理与业务应用的数据库,记录刑侦业务过程,并为刑侦业务活动、情报研判、案件侦办提供数据的支撑。本项目主题库建设包括刑侦案件、刑侦人员、刑侦警情、刑侦文书。 2、刑侦案件和刑侦人员:展开描述业务主数据信息和关联业务主数据信息。 3、刑侦警情、刑侦文书:展开描述业务主数据信息。	中国 移动	北京	1 套	14.50
5	刑侦服务中台-刑侦数据资源池-刑侦数据资产管理	开展刑侦数据资产管理建设,实现刑侦数据接入、汇聚、治理全过程的可视化、可跟踪、可回溯管理,实现对数据资源进行监控管理。通过构建刑侦资产目录、数据云图等,并与公安部数据资产管理进行联动。 数据资源管理符合统一的公安数据资源管理标准规范,通过对公安数据资源进行管理,实现数据资源科学、有序、安全使用。	中国 移动	北京	1 套	14.50

6	刑侦服务中台-刑侦应用组件群-侦查中枢	涵盖各种公安信息化和社会化资源，实现案件侦办上下联动，各警种共同参与，为案件侦破、调度指挥、情报研判提供强有力支持和服务，其业务功能包括任务发起、任务流转、任务管理、过程记录、配置管理、组织管理、统计分析。 侦查中枢以公安大数据为基础，涵盖各种公安信息化和社会化资源，以资源全面整合和共享为依托，通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作战模式运转，实现对刑事案件动态掌握、动态指挥、动态布防、动态打击，承担组织协调、破案攻坚、手段支撑应用、支撑打击、服务基层，实现案件侦办上下联动，各警种共同参与，为社会维稳、案件侦破、调度指挥、情报研判提供强有力支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打、防、管、控、服的能力和水平。 侦查中枢模块核心功能指标满足： ★1、警务协同内容展示支持可视化图表与表单两种风格自由切换； ★2、统计分析大屏支持展示：1.地图模式展示每日辖区内工作简报。2.报表明细模式展示平台业务总运行概况、岗位支撑前TOP5岗位、支撑反馈办理人员前TOP10名、实时指令反馈信息。3.图示展示自动研判岗访问趋势图、在线指令办理情况统计。 ★3、侦查中枢支持对本专案研判各成员上传的文件材料（如ppt、word、excel、压缩包、图片、视频等电子素材），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pdf和图片文件的在线浏览功能。 ★4、协作任务流程需包括待办、我签收、我办结、已办、驳回环节，支持协作侦查业务的开展。 ★5、配置管理支持服务接口API、任务管理岗位以及即使通讯群聊等等功能的设置管理。	中国移动	北京	1套	42.10
7	刑侦服务中台-刑侦应用组件群-态势支撑系统	聚焦刑事警情与案件，动态感知本市刑事犯罪态势，直观揭示犯罪分布与趋势，实现宏观分析与事前预警，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基层民警精准打击。其业务包括：总体打击效能分析、盗窃案件分析、诈骗案件分析、两抢案件分析、八类严重暴力案件分析、涉黑案件分析。	中国移动	北京	1套	16.20
8	刑侦服务中台-系统管理-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是民警访问系统的统一的、唯一的入口。提供统一的机构、用户、权限、安全、消息管理，同时为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民警提供个性需求的工作桌面管理。	中国移动	北京	1套	17.50

9	刑侦智能化应用-订案管理-订案管理	建设订案管理模块，解决各类案件侦查全过程规范性、时效性等侦查指令问题实现专案类案侦办结果的智能订办，提升本市关注的专案类案的侦办质量。其功能包括：订案数据云图、警情（案件）全量订办、新型网络案件全量订办、订案指令综合管理、异常情况管理、案件质量管理、订案效能统计、订案配置管理。 为解决各类案件侦查全过程规范性、时效性等侦查指令问题，本项目依托刑侦数据资源体系，通过构建案件订案功能，支持对每一起专案类案，嵌入标准化侦查订办流程，同时支持侦查订办环节的自定义配置，刑事案件侦查研判结果通过鱼骨图等可视化方式展现，案件侦办过程异常自动高亮提醒，专项内容灵活配置，动态加载，实现专案类案侦办结果的智能订办，提升部关注的专案类案的侦办质量。 订案管理模块核心功能指标满足： ★1、订案数据云图支持地图展示管辖区内，各分区的订案数量；支持传统、新型警情的分类统计；支持对各分区警情数、立案数、破案数的统计展示；支持展示工作提示的消息通知。 ★2、警情（案件）全量订办支持时序模式（鱼骨图）与档案模式两种风格自由切换，直观呈现事件的接处警、视频初侦、现场勘查、受立案、侦查研判、人员采集、侦查破案、移送起诉等全流程环节，同时支持对各环节启动订办及效果评定。 ★3、订案指令综合管理支持事件各环节发起订办问题（管理指令），督促主侦人/协办人完成环节标准动作并反馈其结果。 ★4、支持根据客户既定模版，展示订案日报、周报、月报。 ★5、支持警情、案件侦办质量评定，系统通过事件所有标准动作的订办状态，做出总结性监测结论。	中国 移动	北 京	1 套	45.10
10	运营维护	1、服务要求： （1）提供1年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内，产品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3）质保期内，如采购方有重大活动，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保障。 2、服务方式：提供多样化的售后服务方式，不仅限于热线电话、现场服务、案件服务等。3、服务保障要求： （1）提供售后服务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所有服务必须1个小时内远程响应，12个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提供应急保障措施，以确在系统遇到重大故障时，可以提供应急预案，保障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	定制	当地	1 年	0.00